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1)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董事委員會人員組成變動;及

(5) 修訂細則

茲提述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 1-11 號達利國際中心 7 樓舉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就該通告所載之所提呈決議案(「決議案」) 已由本公司股東(「股東」) 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表、本公司董事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301,306,072 (100.00%)	0 (0.00%)
2.	(a) 重選容劍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01,306,072 (100.00%)	0 (0.00%)
	(b) 重選詹勳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1,306,072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選舉寇志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1,306,072 (100.00%)	0 (0.0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01,306,072 (100.00%)	0 (0.00%)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 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1,306,072 (100.00%)	0 (0.00%)
5.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末期股息每股 3.5 港仙。	301,306,072 (100.00%)	0 (0.0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本公司股份。	300,588,072 (99.76%)	718,000 (0.24%)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 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本公司股份。	301,306,072 (100.00%)	0 (0.00%)
8.	擴大根據上文第 6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7 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為限)。	300,588,072 (99.76%)	718,000 (0.24%)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9.	修訂本公司細則,其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三。	301,306,072 (100.00%)	0 (0.00%)

上述決議案之說明僅屬概要,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贊成第 1 至 8 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超過 50% 票數,故第 1 至 8 項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由於贊成第 9 項特別決議案獲得大多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故第 9 項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00,000,000 股,乃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意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須輪值退任之林良俊先生(「**林先生**」)已通知董事會,林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原因為彼個人決定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因此,林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寇志暉博士(「**寇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寇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確認其獨立性。請參閱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寇博士之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披露的寇博士之其他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仍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寇博士獲委任。

# 董事委員會人員組成變動

林先生退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林先生退任後,寇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修訂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司的修訂細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公司的修訂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其全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麒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麒淳先生、容劍文先生及楊楚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勳光先生、陳劍雄先生及寇志暉博士。